

江泽民为何迫害法轮功

香港《前哨》杂志曾刊登“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揭示了江泽民的自认告白：这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人员不能撤退。二是打压法轮功。

权力欲、妒嫉心极强的江泽民，认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是在和党“争夺群众”。同时，法轮功学员的高尚道德，反衬出中共的一切不正，也是江泽民不能容忍的。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还提到“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的古训，江泽民大为不悦。此后，江泽民及其党羽不断制造事端，不顾其他六个政治局常委的反对，于1999年7月20日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

中共的本质是“假、恶、斗”，与法轮功的“真、善、忍”是根本对立的。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是其本质决定的。◇



▲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汽油着起火来，能达到500多度，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就能被烧死。然而，王进东稳坐不动，声如洪钟似的喊口号。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4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法轮功学员孙志芳被迫害情况

【明慧网】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正月初一），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法轮功学员孙志芳在同修季云芝家刚吃完早饭，被巴林左旗政保大队五六个人非法闯入季云芝家绑架。巴林左旗政保大队队长徐剑峰非法审讯孙志芳时说：“我非得把你搁里（指监狱）呆一两年。”

在看守所被非法关押期间，孙志芳绝食五天，后来吃饭了。但恶徒不让她上厕所，她又不敢吃饭了。所长高永刚恶狠狠地威胁孙志芳说：“你也想像她（指季云芝）一样穿鼻饲灌食吗？”高永刚还指使两个警察强制给孙志芳戴手铐，非法提审时给孙志芳戴手铐子，有两个警察一边一个把孙志芳按在犯人坐的椅子上。

牢头宋长影在警察的唆使下，威胁孙志芳说：明天剪头发，我非得把你的头发贴跟剪断不可。第二天有两个警察，强制的把孙志芳按

到椅子上，由牢头宋长影把孙志芳头发剪掉。

在一次又一次非法审讯时，政保大队警察和队长徐剑峰威逼孙志芳说家庭住址和家庭信息。

在二月十七日晚上释放孙志芳时，政保大队副队长韩东栋非法盘查孙志芳的住址，开车的司机是一个叫建华的也附和着，政保大队队长徐剑峰当着孙志芳家人的面恶狠狠地看着孙志芳说：“你再让我看到你，我非得把你搁里（指监狱）一两年不可”。他再次威逼孙志芳说家庭住址，他说：“你不说你住哪，这钥匙你就别要了。”（指孙志芳的钥匙）他威逼孙志芳的大伯嫂子签了字。◇



【明慧网】我是1996年开始修炼大法的弟子。那时，我刚刚大学毕业，母亲已经开始修炼了，她说法轮功好，让我也炼，我就跟着去炼。通过修炼法轮功，多年的胃痛毛病消失了，再没犯过。后来我参加了工作，是国家公务员。

我在遭受冤狱迫害时，单位非法开除我的公职，丈夫和我离婚。但是始终无法磨灭我心中对真、善、忍信仰的坚定信念。因为我遭受迫害，没有生活来源，我父亲一直尽力帮助、保护我，父亲承受了很多，他也因此得到福报，快八十岁的人，身体很硬朗。

父亲公司的会计辞职了，我就兼做了会计，有了生活来源，有钱能供女儿上学了。后来，公司的经理要去外地照顾孙女，提出辞职，父亲一时找不到合适的人接替，就让我先交过来。

交接时，经理说公司电费卡里有四千多元是他给客户垫付的，要求客户把这部分钱还给他。而客户说经理多收她电费。经核实，确实是经理多收了客户电费。客户用的是动力电，动力电有变压器损耗，电业局除收取正常的用电，还要收取变损费用。这两项费用都在电费

电费风波



单里，而经理收取时又额外每月收取200元变损钱。经理不认可，坚持说没多收；客户不依不饶，非要追讨这部分多收的一万五千多元钱，并扬言如果不还钱，就把经理告到法庭。对我公司也要采取极端行为。父亲知道后大为恼火。

我想我要按大法的理念要求做，化解矛盾。我用大法真、善、忍的法理劝解父亲，让他原谅经理，并且替经理偿还欠客户的钱。父亲一时想不通，对我这样处理很生气，把怒火都发到了我身上，我默默忍受，站在他们每个人的角度分析怎样处理好这件事，保全经理的面子，让客户满意，只有我们自

己吃亏，才能化解这件事，我不断的劝解，终于消除了父亲的怒火。父亲让经理放弃了电费卡里的四千多元，剩下的一万一千多元由父亲付给了客户，化解了矛盾，避免了矛盾升级带来的恶果。过后，父亲也十分认可我这样处理这件事。

一次，好多天前我去电业局调电费，营业员弄错了，给我公司多调出四千多元钱，当时也没发现。月底结算时，科长发现了，如果这部分电费不能追回来，营业员自己要掏了。我安慰她说：我还没充到电表里，我明天去电业局把卡里的钱退回去。第二天我去了，她很高兴，说：“姐，我还以为你不能来了。”我说：“我一定会来的。”处理完了电费，营业员很感动，说：“姐，你真是太好了！”我说：“我炼法轮功，师父让我们做真善忍的好人，我不会要这钱的。电视报纸对法轮功的宣传都是假的，炼法轮功的人都是象我这么好的人。”她很认可。

这两件事只是我生活中的小小片段，在这个金钱至上的社会，如果不是我修炼了法轮大法，我也很难做到这些，感谢师父，感谢大法。 ◇文/大陆大法弟子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

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

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年5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年1月4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访记者说：“报道失真，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